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83號

原　　告　閻浩

訴訟代理人　葉子瑋律師
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清償新台幣(下同)186萬元，其中137萬元自民國114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；其中49萬元自民國115年7月17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。依前揭說明，原告請求之金額加計併算起訴前利息，原告請求之金額加計併算起訴前利息及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204萬1,77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,4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淑瓊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186萬元）	1	利息	137萬元	114年4月5日	115年7月28日	(1+115/365)	10%	18萬164元
	2	利息	49萬元	115年7月17日	115年7月28日	(12/365)	10%	1,611元
	小計							18萬1,775元
合計								204萬1,775元